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2015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在出版物销售、印刷物资销售、接受印刷劳务等方面发生了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且出版物销售和印刷物资销售有关的关联交易数量超过了年初董事会批准的额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超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二、关于重新签署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

鉴于公司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前次签署的《印刷协议》、《印刷物资购销协议》已到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双方重新签署协议。经我们审阅，公司起草的《印刷协议》、《印刷物资购销协议》条款（包括定价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对其与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 2016 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体现了公

正、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可并同意公司对 2016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

独立董事：陈凡、余应敏、史东辉

2016 年 4 月 21 日